



Distr.: Limited
15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1999 年 12 月 6 日至 17 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报告员：Peter Gastrow（南非）

一. 引言

1.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是由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1 号决议设立的。大会还在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4 号决议中号召特设委员会草拟公约并酌情草拟关于贩运妇女和儿童、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和包括海上方式在内的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的国际文书的主要案文。

二.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2.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于 1999 年 12 月 6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六届会议。特设委员会共举行了 20 次会议。

3. 特设委员会在 1999 年 10 月 4 日至 15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第五届会议上决定，将在第六届会议上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修订草案第 4 条之三、第 17 条之二和第 20 至 30 条，并继续进行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以及关于包括海上方式在内的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的国际法律文书的一读工作。

4. 在主席宣布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开幕后，秘书回顾说，特设委员会曾要求秘书处就各国法律中与公约草案关于以剥夺自由惩处的罪行有关的规定编写一份分析报告并说明监禁的年数。他通知特设委员会关于严重犯罪的分析性研究报告（A/AC.254/22 和 Add.1）已编写完成，将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向所有代表团分发。

5. 秘书注意到已向各代表团提供了利用光盘系统的机会，代表团可随意获取文件，因而减少了复印文件的需要和费用。

B. 出席情况

6. 106 个国家的代表出席了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出席第六届会议的还有向联合国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实体、联合国系统组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

所、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7. 特设委员会在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77 次会议上通过了其第六届会议的如下议程：

1. 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审议补充国际法律文书：
 - (a) 打击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的文书草案，特别侧重于第 7 至 19 条；
 - (b) 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文书草案，特别侧重于第 8 至 18 条。
4.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修订草案，特别侧重于第 4 条之三、第 17 条之二和第 20 至 30 条。
5. 通过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

D. 文件

8. 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除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文件外，还收到了载有下列国家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的文件：[阿根廷、奥地利、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印度(代表 77 国集团)、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南非和美利坚合众国]。文件一览表载于本报告附件[...]

三. 关于打击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补充国际法律文书的讨论情况， 特别侧重于第 7 至 19 条

9. 特设委员会在其第 77 次至 80 次会议上讨论了关于打击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补充法律文书，特别侧重于第 7 至 19 条。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以载有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上、空中和海上偷运移徙者议定书修订草案的一份文件(A/AC.254/4/Add.1/Rev.3)和各国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A/AC.254/5/Add.15、A/AC.254/L.96、A/AC.254/L.97、A/AC.254/L.99、A/AC.254/L.101、A/AC.254/L.102、和 A/AC.254/L.104)为基础。

10. 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完成了对议定书草案的一读，同时考虑到了非正式协商会议期间就公约草案及其议定书草案的共同规定提出并经特设委员会批准的¹建议，(见下文第[15 - 18]段)。议定书草案中这几条的新文本载于 A/AC.254/L.128/Add.2 中。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就议定书草案取得的进展将在议定书草案新文本¹中予以体现。

¹ 随后将作为 A/AC.254/4/Add.1/Rev.4 号文件印发。

四. 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国际法律文件的讨论情况，特别侧重于第 8 至 18 条

11. 特设委员会在其第 81 次至 86 次会议上讨论了关于打击贩运人口于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法律文书，特别侧重于第 8 至 18 条。特设委员会决定将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建议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修订草案结构调整后的文本(A/AC.254/5/Add.13)和各国政府提交的其他提案和建议(A/AC.254/5/Add.16、A/AC.254/L.103、A/AC.254/L.105、A/AC.254/L.107、和 A/AC.254/L.116)作为工作基础、特设委员会还收到了非正式工作小组应主席的要求或根据主席的小结就议定书草案编写的修订和修正(A/AC.254/L.110、A/AC.254/L.112、和 A/AC.254/L.113)。

12. 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完成了对议定书草案的一读，同时考虑到了非正式协商会议就公约草案及其议定书草案的共同规定提出并经特设委员会批准的提议，(见下文第[15-18]段)。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就议定书草案取得的进展(A/AC.254/L.128/Add.3)将在议定书草案新文本²中得到体现。

五. 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修订草案的讨论情况，特别侧重于第 4 条之三、第 7 条之二和第 20 至 30 条

13. 特设委员会在其第 87 次至 96 次会议上讨论了公约草案的第 4 条之三、第 17 条之二和第 20 至 30 条。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修订草案(A/AC.254/4/Rev.5)和各国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A/AC.254/5/Add.14, A/AC.254/L.98、A/AC.254/L.100、A/AC.254/L.108、A/AC.254/L.111、A/AC.254/L.114、A/AC.254/L.115、A/AC.254/L.118、A/AC.254/L.119 和 A/AC.254/L.121 – 125)为基础。特设委员会还收到了非正式工作小组应主席要求或根据主席的小结就议定书草案编写的修订和修正(A/AC.254/L.122 和[...])。特设委员会完成对公约草案的二读之后，根据主席的要求，试图就可反映一致观点并构成进一步草拟工作基础的一份单一文本达成一致意见。有关上述条文的新文本载于 A/AC.254/L.128/Add.4 号文件中。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就公约草案所取得的进展将在公约草案新文本³中得到体现。

14. 摩洛哥代表在代表非洲国家组发言时告知特设委员会，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在获得旨在协助他们解决出席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所需当地费用的资金方面遇到了迟延。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主管解释说，延迟的根本原因是目前实施的某些大会决定造成了行政方面的困难。特设委员会希望，为了缓解这种状况，大会将对将由圭亚那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向其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的关于这一议题的一项决议草案作积极的考虑。在该项决议中，大会将请秘书长继续使用为解决最不发达国家出席特设委员会届会所需旅费而安排的预算外资源并在预算外资源许可的情况下提供资助以解决这些代表的当地费用。

² 随后将作为 A/AC.254/4/Add.3/Rev.5 号文件印发。

³ 随后将作为 A/AC.254/4/Rev.6 号文件印发。

六. 非正式协商会议

15. 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曾决定为促进其任务的执行，今后将组织非正式协商会议。
16. 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曾决定第六届会议的非正式协商将专门全面审查据认为是公约草案及其议定书草案共同的规定，并审议将于第六届会议讨论的几份文书草案的条文。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自 1999 年 12 月 7 日至 10 日在召开特设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同时召开了非正式协商会议。为特设委员会举行非正式协商提供的文件有 A/AC.254/21、A/AC.254/4/Rev.5、A/AC.254/Add.14、A/AC.254/L.106 和 A/AC.254/L.117。
17. 非正式协商会议主席已将非正式协商会议提出的建议(A/AC.254/L.109 和 A/AC.254/L.120)提交特设委员会。
18. 特设委员会在其第 94 次会议上批准了非正式协商会议就公约草案及其议定书草案的共同条款提出的建议(A/AC.254/L.109)。特设委员会以非正式协商会议提出的建议(A/AC.254/L.120)为基础开展了有关第 4 条之三、第 20 条、第 22 条和第 22 条之二的工作。

七. 通过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

19. 特设委员会于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96 次会议上通过了第六届会议报告(A/AC.254/L.128)。
20. 在第 96 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还核准了拟于 2000 年 1 月 17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A/AC.254/L.128/Add.1)。⁴
21. 在核准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时，特设委员会决定列入一个关于大会题为“反腐败行动”的第[...]号决议执行情况项目(见 A/C.3/54/L.6)。

⁴ 随后将作为 A/AC.254/24 号文件印发。